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独立董事薛锚先生因时间安排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通过传真表决的方式参加表决；其他七位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3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徐品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保税科技
股票代码	600794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基)大厦四楼;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5 楼 1506 室
邮政编码	650011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功伟	刘露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5 楼 1506 室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5 楼 1506 室
电话	0871-3186316	0871-3186316
传真	0871-3186312	0871-3186312
电子信箱	dlxgw@163.net	lliu-xgll@163.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88,635,381.67	102,429,577.78	102,429,577.78	-13.47	124,451,905.50	124,451,905.50
利润总额	24,464,942.67	9,252,648.77	10,142,112.77	164.41	21,293,981.95	22,183,445.95
净利润	14,855,410.39	-3,197,167.36	-2,385,976.19	564.64	10,592,358.59	11,403,54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86,143.91	17,890,744.87	18,701,936.04	6.12	-698,157.62	113,03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3,437.38	35,074,477.96	35,074,477.96	65.83	21,880,027.69	21,880,027.69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07,400,083.55	410,463,618.33	416,467,500.33	-0.75	433,317,466.22	438,431,884.2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80,613,349.34	165,757,938.95	171,233,479.34	8.96	168,892,832.9	173,557,182.1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收益	0.10	-0.03	-0.02	433	0.089	0.096
最新每股收益	0.10					
净资产收益率(%)	8.22	-1.93	-1.39	增加 10.15 个百分点	6.27	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1	10.45	10.92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0.41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10.33	10.85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0.41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	0.294	0.294	29.25	0.0183	0.0183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净资产	1.17	1.39	1.44	-15.83	1.416	1.45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15	1.37	1.42	-16.06	1.393	1.433

注：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将未开发的 287.854 亩土地从存货调整到无形资产中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05 年度及以前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9,818,736.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9,418.53
减:少数股东损益	-384,386.45
冲回以前年度预计负债	5,503,035.45
合计	-4,130,733.52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37,340,000	31.32			8765192	-8122695	642497	37982497	24.51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780000	26.65			7460037	-6913209	546828	32326828	20.8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1780000	26.65			7460037	-6913209	546828	32326828	20.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9,120,000	57.97			16225229	-15035904	1189325	70309325	45.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119,680	42.03			19546675	15035904	34582579	84702259	54.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0,119,680	42.03			19546675	15035904	34582579	84702259	54.64
三.股份总数	119,239,680	100			35771904	0	35771904	155011584	100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7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9.99	46,503,450	24,514,681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4.50	37,982,497	37,982,497	
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	其他	5.04	7,812,147	7,812,147	
北京侨兴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85	4,415,900		未知
吴艳	其他	0.26	406,500		未知
田山	其他	0.26	400,000		未知
余竹	其他	0.23	350,000		未知
邵飞	其他	0.22	340,000		未知
陈世平	其他	0.19	298,900		未知
饶来秀	其他	0.19	295,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988,76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侨兴投资有限公司	4,4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艳	4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山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竹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邵飞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世平	2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饶来秀	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芳	293,001	人民币普通股
陆宏翔	285,39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公司无法确定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蓝建秋、李浩、全新娜、李金伟、颜惠敏、程丽荣
变更的日期	2006年 10 月 14 日
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6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军

注册资本:11,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除外);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其中危险品限于在 2005 年 12 月 0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05 日期间经营;第 3 类第 2、3 项)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普通货物的保税仓储。(仓储待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务
蓝建秋	中国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浩	中国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全新娜	中国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金伟	中国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达惠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惠敏	中国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丽荣	中国	否	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徐品云	董事长	男	48	2004年 4 月 27 日					是
徐 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04年 9 月 5 日				10.2	否
颜中东	董事	男	38	2005年 10 月 16 日					否
高福兴	董事	男	44	2006年 6 月 30 日				10.2	是
全新娜	董事	女	30	2006年 6 月 30 日					是
邓永清	董事	男	28	2006年 6 月 30 日					是
薛 锚	独立董事	男	46	2002年 4 月 26 日				5	否
彭良波	独立董事	男	47	2005年 10 月 16 日				5	否
王 奔	监事会召集人	男	35	2001年 4 月 29 日				18	否
颜惠敏	监事	男	35	2005年 10 月 16 日					否
吴晓君	监事	男	28	2006年 6 月 30 日					否
戴雅娟	监事	女	32	2006年 6 月 30 日					是
陈 惠	监事（职工代表）	女	36	2004年 3 月 21 日					是
肖功伟	董事会秘书	男	54	1999年 8 月 9 日	7,078	11,961	股改对价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致增加持股数	12	否
朱建华	财务总监	男	43	2002年 3 月 22 日				18	否
合计	/	/	/	/	7,078	11,961	/	90.4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化工仓储码头为主。2006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努力克服 2005 年经营损失带来的多重困难,以及整个化工市场低迷状态对行业的不利影响,坚持"安全第一、稳定效益;深化改革、搞活机制;苦练内功、打造品牌"的指导思想,拓展经营思路,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工作目标,充分利用保税物流园区的特殊功能和相关政策,制订并实施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内加快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内部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对外突出规模优势,扩大区域开发市场,不断改善服务质量,精心培育良好的企业环境和优良客户群,提高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下半年国内化工市场整体趋暖有利形势推动下,公司经营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码头升等工作,1# 泊位由原 5000 吨级兼容 10000 吨级升至 20000 吨级;2# 泊位由原 30000 吨级兼容 50000 吨级升至 50000 吨级;3 号 5000 吨级泊位码头技改完成,从 7 月份获准对外开放接驳国际速发挥了其不可替代的优势;在管理硬件设施完成了新装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和改建液位仪等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对码头库区、对储罐液面与温度等的适时监控;增加了货物全额赔付的投保资金投入,解决了客户的后顾之忧。上述工作的顺利完成,为公司近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远期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2006 年 8 月份,因当地天气持续高温导致代客户仓储的货物苯乙烯发生两起聚合反应,造成经济损失赔偿约 500 万元,对本期收益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因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和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江苏汇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诈骗案件中存储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库区的 502 吨邻二甲苯货物的查封裁定差异,导致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再次涉讼。为此,公司在报告期末按 502 吨邻二甲苯的市场价格预提了 492 万元预计负债。该预提对本期收益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006 年,公司各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主营业务收入 8863.54 万元,同比下降 13.47%,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669.72 万元,同比下降 15.39%,净利润 1485.54 万元,同比增长 564.64%。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取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取成本法核算,因此将减少子公司经营盈亏对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是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

2、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4,693,570.88 元,全额冲销,将调增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4,693,570.8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4,693,570.88 元。

3、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很可能用来抵扣的可弥补亏损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此项变更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利润和股东权益。

因所得税调整总计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1,094,604.1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1,085,588.45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9,015.67 元。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因此将会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 19,906,403.49 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19,906,403.49 元。此外,由于所得税调整增加少数股东的权益 9,015.67 元,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 19,915,419.16 元。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仓储运输	8,791.15	2,648.12	69.88	-7.45	27.18	减少 8.2 个百分点
机制纸系列	72.39	110.21	-34.32	-74.33	-79.41	增加 55.63 个百分点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地区	8,791.15	-7.45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投资项目,所列示的投资情况为以前年度延续至今的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8,412.56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802.52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79万吨多用途码头项目	13,591.12	否	16,261.52	符合预计收益	是	是
日处理 100 吨浆黑液碱回收节能项目	3,044.79	否	2,541.00	没有收益	否	否
流动资金	1,776.65	是	0	-		
合计	18,412.56	/	18,802.5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日处理 100 吨浆黑液碱回收节能项目因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工程建成后未能投产,为尽量减少损失,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将该项目的主要设备以 518 万元转让。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合作经营	1,000		
合计	1,000	/	/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与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石油有限公司签订了一年期的《合作经营协议》,由双方各出资 3000 万元,共计 6000 万元,在保税区企业间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之间贸易、国际进出口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等范围内进行合作经营。该项合作经营在 2004 年度获得收入 170 万元,并于 2004 年底收回合作经营资金 1000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广东省吴川市海洋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汇款 1917 万元,至报告期末有 83 万元列入其他应收款。本年度内该项目没有获得收益。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4,855,410.3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4,775,939.42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9,920,529.03 元,按子公司净利润的 10%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合并报表后反映数 1,655,643.5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576,172.53。考虑公司目前状况,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佳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0.48	100		
合计	1,350.48	100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		

上述资金款项为以前年度延续至今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款。

7.4.3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83.99	0	83.99	现金清偿	83.99	2006年 6 月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由,公司帐面存在应收云南大理造纸厂 839,858.37 元的其他应收款,其形成原因是:该应收款是本公司在 2003 年以前为大理造纸厂代付水电费及其他欠款等的往来款余额。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股东云南大理造纸厂所欠款项进行了清理。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清欠款。 云南大理造纸厂是 1993 年本公司设立时的独立发起人,曾经是持有本公司 49.93%股份的国有控股股东,经过 1999 年、2000 年及 2005 年的三次股份转让,至 2005 年 9 月底该厂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6年新增占用发生时间	2006年 8 月
2006年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1,000
新增占用的原因	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于 2006 年 8 月向张家港保税区的工商银行贷入资金 1000 万元,并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将该笔贷款全额打入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时代")的账户。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4 日长江时代分 5 次将全部资金打回长江国际的账户。由此构成了股东占用上市公司子公司资金。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军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福兴
董事会对新增占用的解决措施	2006年 8 月已归还。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 200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出特别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禁售期满后一年内,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 4.8 元/股（约为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的 120%）,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股东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承诺:股改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 5.04%,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其中占总股本 5%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占总股本 0.04%的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1、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至今仍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表决中,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了反对票,并在议案表决前发表了《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暂缓保税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意见》;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了同意票,并在表决后作出了书面《声明》。因表决未能取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股份数的同意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未能获得该次股东大会通过。

3、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决中,到会股东全部投了同意票,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通过。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发布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11 月 22 日,除权日为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新股上市交易。至此股东的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7.6.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改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总股本 15.8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一年内,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 4.8 元/股。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至今仍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表决中投了同意票,并在表决后作出了书面《声明》;在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表决中投了同意票。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改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总股本 24.5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一年内,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 4.8 元/股。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至今仍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表决中投了反对票,并在议案表决前发表了《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暂缓保税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意见》;在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表决中投了同意票。
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	股改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 5.04%,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其中占总股本 5%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占总股本 0.04%的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至今仍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上市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万股)	增减变动股数(万股)	报告期末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万股)	变动原因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61,980	13,826,789	21,988,769	1、参加股改获得对价股份;2、参加资本公积金分配获得股份;3、从股票二级市场购入。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国际")的诉讼案件(该案件详细情况已在本公司 2005 年度报告中披露),经武汉海事法院公开审理,于 2006 年 1 月 21 日以《民事判决书》【2005】武海法商字第 394 号、395 号、396 号共三份,一审判决被告长江国际赔偿原告汇鸿国际货物损失、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共计 16775311.55 元。长江国际对上述判决不服,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立案,6 月 28 日开庭审理该案。二审中,长江国际、汇鸿国际双方当事人基于长期友好的业务关系,也为即将进行的业务合作奠定基础,愿意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调解协议:

(一)双方确认由长江国际向汇鸿国际支付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补偿款。本协议为双方纠纷的最终解决方案,双方再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任何一方也不再以任何理由、方式主张任何权利。

(二)长江国际须按以下约定支付汇鸿国际 1300 万元补偿款:

1、本协议生效后,在法院解除长江国际 500 万冻结资金的同时,长江国际向汇鸿国际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参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临 2005-011、022 号公告)

2、从 2006 年 11 月到 2007 年 6 月共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每月底前分别支付 60 万元,2007 年 5 月至 6 月每月底前分别支付 70 万元;

3、余下的 300 万元补偿款,以汇鸿国际在长江国际进行货物仓储的仓储费进行抵冲。具体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汇鸿国际可提供符合长江国际仓储条件的货物在长江国际指定仓库进行仓储,长江国际保证给予优先安排仓储,仓储费在同等条件下给子优惠。在上述 24 个月结束后的 15 日内双方结算仓储费,如汇鸿国际在上述期间的仓储费不足以抵冲长江国际应付余下的 300 万元,则长江国际须在上述 24 个月结束后的 20 日内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汇鸿国际。

(三)长江国际同意,将其提供给武汉海事法院查封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未设定抵押的 51 亩土地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长江国际于 2007 年 6 月底前向汇鸿国际共支付 1000 万元补偿款后,该担保自动失效,汇鸿国际配合长江国际办理上述土地解封手续。由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所提供的 3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同时作为长江国际履行本协议的连带担保,长江国际完全履行本协议全部约定后,该担保自动失效。

(四)如长江国际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汇鸿国际可请求法院执行上述已查封的 51 亩土地并要求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协议是该案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该案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共计 183950 元,由汇鸿国际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共计 9472 元,由长江国际负担。二审本诉和反诉案件受理费共计 139462 元,由长江国际负担。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6】鄂民四终字第 38、39、40 号签署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6 日。

上述案件所提及的担保于 2005 年度起在会计报表中列入其他长期资产,该案造成的损失在 2005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677 万元,本报告期末尚余 800 万元。

相关信息本公司公告临 2005-011、临 2005-022、临 2005-023、临 2006-002、临 2006-045《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刊载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2005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8 月 30 日、2005 年 9 月 2 日、2006 年 2 月 28 日、2006 年 3 月 29 日、2006 年 8 月 30 日、2006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与江苏汇麟国际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麟")的诉讼案件(该案件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 2005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根据长江国际董事会的报告,该事件造成的损失约为 1260 万元,公司已按预计损失计入 2005 年预计负债并列入当期管理费用。本报告期末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已将不需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 550 万元冲回。

相关信息公告临 2005-006、临 2005-008、临 2005-009、临 2005-012、临 2005-030、《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刊载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2005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因违规操作(涉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将该公司原总经理陈建梁以违规操作造成公司巨大损失为由起诉致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定陈建梁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1260 万元。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以(2006)苏中民二初字第 000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受理。该案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在苏州中院开庭审理后,至今尚未判决。

有关信息本公司公告临 2005-030 刊载于 2006 年 1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4、关于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因保管法院查封的货物可能导致赔偿责任的情况

因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和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江苏汇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诈骗案件中存储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库区的 502 吨邻二甲苯货物的查封裁定差异,导致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再次涉讼:

(1)从 2005 年 4 月 15 日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张诉保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张诉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执字第 1711 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执字第 1712 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共四份,对该案进行裁定。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及保管方长江国际根据法院裁定对涉案货物进行了处置。

(2)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盐城市悦华物资公司申请,下达了(2006